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設置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1 月 2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人管字第 1153000727 號函修正第 5 點條文；並自即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確保工程施工品質，依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七十條第三項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規定，設立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召集人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兼任，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市長指派工務副秘書長兼任，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工務局局長兼任。本小組置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工務局指派現職人員兼任。

三、本小組任務為辦理查核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，查核工程之範圍如下：

（一）本府各機關辦理之工程。

（二）本府各機關補助或委託其他機關、法人或團體辦理之工程，而適用本法之規定者。

四、本小組相關人員之運作分工如下：

（一）召集人負責綜理工程施工查核事宜。

（二）副召集人協助召集人綜理工程施工查核事宜。

（三）執行秘書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查核相關事務。

（四）查核委員負責執行查核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。

（五）領隊查核委員應指揮整合查核作業程序、齊一品質語言、訂定查核缺失改善期限、重大缺失改善之查證。

（六）工作人員負責辦理查核相關行政幕僚事務。

本小組置查核委員若干人，於實施個案工程查核時派（聘）兼之，並於完成查核且無待處理事項後免兼之。

前項查核委員分為府內查核委員及外聘查核委員。府內查核委員由本府各機關推薦具有工程專業知識人員派兼之，並由府內查核委員兼任領隊；外聘查核委員則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工程會）資訊網路中建置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委員專家名單（以下簡稱查核委員名單）遴選之，其中外聘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但有特殊情形報經工程會同意後，不在此限。

未能自前項名單覓得適當人選者，得敘明理由另行遴選並簽報市長核

定。

五、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查核委員：

- (一) 犯刑法瀆職罪或貪污治罪條例規定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- (二) 祕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(三) 受破產宣告確定或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尚未復權。
- (四)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受撤銷、廢止執業執照或開業證書之處分。
- (五) 辦理政府採購有違背法令，經檢察官起訴或仍在緩起訴期間。
- (六) 受監護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府內查核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自本府查核委員名單除名：

- (一) 罷後發現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。
- (二) 查核委員本人書面要求自資料庫除名。
- (三) 原推薦機關撤回推薦。
- (四) 查核時未能公正執行職權，經機關檢具具體事實提送本府。
- (五) 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，經機關檢具具體事實提送本府。

六、查核委員辦理查核時之迴避原則，準用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，並迴避查核其任職機關主辦之工程。

查核委員辦理查核時，應公正執行職權，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
- (一) 假藉查核之名，妨礙機關、監造單位或廠商依法及契約辦理工程施工。
- (二) 接受不當饋贈或招待。
- (三) 藉查核之便，蒐集與查核無關之資訊或資料，或要求至受查之機關授課、擔任顧問，或為其他不當之要求。
- (四) 洩漏應保密之查核時間、地點及對象。
- (五) 洩漏因查核所獲應保密之資訊或資料。
- (六) 未經本小組指派，自行辦理查核監督。
- (七) 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情事。

七、查核委員有第五點或前點第二項各款情形，其服務、推薦或得知之機關應主動告知本小組，依規定解除其職務；其為外聘查核委員時，由本小組通知工程會自查核委員名單除名。

經工程會自其查核委員名單除名者，於除名之原因消滅後，得再經推

薦程序，重行納入查核委員名單。

第五點第一項第五款情形，其後經判決無罪確定，經徵得原推薦機關同意者，得重行納入查核委員名單。

八、本小組得依業務性質與實際需求另訂規定，以利相關業務之執行。

九、本小組查核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十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工務局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應。

十一、本小組之發文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